



国际专利制度报告

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编 拟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组织翻译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3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青院 11 000662629

国际专利制度报告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编 拟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组织翻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编拟的国际专利制度报告 (SCP/12/3 Rev.2) 的翻译文本, 由报告正文和两个附件组成。报告正文以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专利经济学原理和不同利益需求开篇, 详细阐述了专利制度与实现技术公开、技术传播的关系, 国际层面现有的专利制度多边框架、业已存在的合作方式、支撑架构以及影响专利有效激励创新的可知威胁、公共政策目标背景下的创新动力、与发展相关的关注等主题; 两个附件几乎完全涵盖了世界各国/地区和全球性/区域性国际组织在诸如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充分公开、宽限期以及权利的限制和例外等的各自规定, 具有重要的文献参考价值。

读者对象: 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普通大众。

责任编辑: 王 欣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倪江云

责任出版: 卢运霞

装帧设计: 开元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专利制度报告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译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0

书名原文: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ISBN 978-7-5130-0518-0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专利制度—研究报告—世界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7743 号

国际专利制度报告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编 拟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82000860 转 8116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279 千字

ISBN 978-7-5130-0518-0/G·401 (3433)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wangx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1.75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专利制度发端于中世纪的欧洲，1474 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1623 年英国实施《垄断法规》，随后的两个世纪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制定专利法，专利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得以普及和推广。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建立起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近 200 个。这项诞生于工业文明时代的产权制度对科学技术创新和人类社会的进步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世界上许多对人类文明产生重要影响的发明被授予了专利权，例如 1769 年瓦特发明的蒸汽机、1867 年诺贝尔发明的炸药、1887 年爱迪生发明的留声机、1903 年莱特兄弟发明的飞机、1923 年贝尔德发明的电视、1950 年巴丁和布拉顿发明的晶体管等。

专利制度对一个国家的发展与崛起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回顾过去百年的世界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无一不是科学技术力量最雄厚的国家，这些国家无一例外地对发明创造提供了专利制度的有效保护和激励。

专利制度是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30 年前，专利在拥有四大发明的古老中华大地上还是一片空白，知识财富的价值尚未得到认同。1980 年，中国政府作出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决定，令当时占世界近 1/4 的人口开始接触“知识产权”这一全新的概念；1984 年，中国颁布第一部专利法，建立了中国的专利制度，在随后近 30 年间，《中国专利法》经历三次修改，专利制度不断发展与完善，逐步形成了一个符合中国国情和发展需要并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专利制度。这不仅对中国的经济、科技、贸易和文化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对专利制度与文化在全世界普及和推行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从一开始就是以一种开放的态度面向世界。从专利制度的立法初期，我们就对包括德国、日本、美国、法国、瑞士、匈牙利、巴西、菲律宾、泰国等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专利制度进行了考察和研究，并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了良好的合作，使我们在知识产权制度建立、特别是专利制度建立方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和详尽的资料。

我们正处于全球化的新时代。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各国创新政策日益上升为国家战略，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健康、能源危机等全球性问题，无一不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新挑战和新机遇。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发展战略的重要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围绕着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还是合理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各国在利益上存在巨大的差异，其实质就是在世界各国应该如何共享世界科技进步所带来的利益，构建能够体现公平与正义原则，兼顾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利益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需要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努力，需要世界各国充分

交流、民主协商、彼此学习、相互理解。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联合国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发挥其全球知识产权事务协调者的角色，一直在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发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影响。其下设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为专利法的国际发展提供了研究、讨论、交流、合作的平台，作为其工作成果之一的《国际专利制度报告》对专利制度进行了多角度、深层次的论述，并对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组织的专利制度进行了总结和归纳。该报告必将对增强专利制度的普及与传播、促进各国间相互了解与沟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中文译本的出版将为中国读者全面了解和研究世界专利制度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田力' (Tian Li).

2011年10月21日

编译说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Patents, SCP）成立于 1998 年，其任务是为专利法的国际发展提供讨论问题、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指导的论坛。委员会由 WIPO 的全部成员国和巴黎联盟成员国组成。自从成立后，SCP 致力于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其主要成就是就关于专利的形式和程序的《专利法条约》（Patent Law Treaty, PLT）及其实施细则进行的谈判，PLT 于 2000 年 6 月 1 日通过。随后，SCP 就《实体专利法条约》（Substantive Patent Law Treaty, SPLT）草案进行讨论，由于各成员国间难以达成共识，谈判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SCP 目前仍然是进行专利法方面的讨论、合作和提供指导的重要国际论坛和平台。

2008 年 6 月，SCP 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并发布了《国际专利制度报告》的会议报告。该报告涉及专利制度的经济学原理，通过专利制度实现的技术公开与传播，现有的专利多边框架、体系和合作，专利制度的支撑体系，专利制度面临的问题，以及与公共政策（健康、伦理、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发展相关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总结和概括，报告中还附有世界 100 个国家和 5 个地区专利组织的专利制度中关于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宽限期、充分公开、权利例外和排除主题等重要方面的立法对比，内容翔实，对于全面了解和研究世界专利制度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具有非常高的研究参考价值。

此报告在 SCP 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得到参会各方的一致肯定，认为这是一份具有权威性、时效性的报告，开启了解世界各国专利制度之窗。SCP 欢迎各成员国和地区专利组织对报告提出修订和更新。自 SCP 第十三次会议以来，已有包括美国、巴林、韩国、印度、土耳其、英国、欧洲专利组织等在内的多个成员国或地区专利组织对该报告附件二中有关本国或本组织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或更新，使得该报告的内容更加准确、全面、及时。2008 年年底，我国完成了《专利法》的第三次修改，内容涉及新颖性、现有技术等方面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提交了修改意见，保证了该报告能正确反映我国专利法的规定。目前，该报告的附件仍处在更新之中。

本书的编译工作自 2008 年 6 月开始，为了能将最新、最完整的内容呈现给读者，编译过程中我们考虑了历次修订和更新的内容并对本书作了相应修改和校对。截至将本书交出版，本书正文和附录一的基础是 SCP/12/3 Rev. 2 文件及其附件一（2009 年 2 月 3 日发布），本书附录二的基础是 SCP/16/2 文件（2011 年 3 月 21 日发布）及 2011 年 8 月 3 日前成员国所提出的修订意见。

另需说明的是，本书内容最初由 WIPO 以英文提供。WIPO 秘书处对以该内容为基础的改编和翻译不承担责任。

本书翻译、校对和统稿工作分工如下：

翻译：张永华（第一章，第二章）；韩志杰（第三章，第四章）；董琤（第五章）；胡安琪（第六章）；姚忻（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刘颖（附录一，附录二之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王书锦（附录二之宽限期、充分公开）；何伦健（附录二之不予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赵军（附录二之权利的例外和限制）；王伟玮（附录二更新内容的补译）。

校对：董琤、宋建华、王伟玮、王颖、曾燕妮（按姓氏音序排序）。

统稿：董琤。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前任司长尹新天和现任司长宋建华对本书的编辑、校对工作给予了指导。

本书译校力求准确，但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2011年9月27日

目 录

序 言	(i)
编译说明	(iii)
综 述	(1)
第一章 引 论	(5)
第二章 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专利经济学原理和不同利益需求	(7)
2.1 专利制度的经济学原理	(7)
2.2 专利制度的利用	(11)
第三章 通过专利制度实现技术公开	(19)
3.1 背 景	(19)
3.2 专利信息在商业中的作用	(20)
3.3 专利信息在产业政策中的作用	(21)
3.4 专利数据库的开发——获取专利信息	(21)
3.5 非专利文献	(22)
3.6 专利信息传播政策	(22)
3.7 专利信息的现存问题	(23)
第四章 技术传播和专利制度	(25)
4.1 许可和技术转移	(25)
4.2 标 准	(28)
4.3 合作研究项目	(31)
第五章 现有的多边框架	(35)
5.1 业已存在的国际条约	(35)
5.2 框架原则	(35)
5.3 实体规范和灵活性	(36)
5.4 形式要求	(37)
5.5 行政事务方面的合作	(38)
5.6 国际申请和审查制度：《专利合作条约》(PCT)	(39)
5.7 当下关于实体专利法国际协调的争论；发展中国家	(41)
第六章 专利制度和业已存在的合作形式	(43)
6.1 申 请	(43)
6.2 检索和审查	(44)
6.3 异 议	(48)

6.4	需求管理	(48)
6.5	现有技术	(50)
6.6	新颖性	(51)
6.7	创造性	(51)
6.8	宽限期	(52)
6.9	充分公开	(53)
6.10	可享专利的主题和不可享专利的主题.....	(53)
6.11	权利的例外和限制.....	(54)
6.12	质 量.....	(56)
6.13	新兴技术领域的挑战.....	(57)
第七章	专利制度的支撑架构.....	(59)
7.1	专利代理人	(59)
7.2	客户—律师特权	(60)
7.3	创造市场	(61)
第八章	影响专利有效激励创新的可知威胁.....	(63)
8.1	诉 讼	(64)
8.2	专利丛林	(65)
第九章	公共政策目标语境下的创新动力.....	(67)
9.1	健 康	(68)
9.2	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	(69)
9.3	伦 理	(70)
第十章	与发展相关的关注.....	(73)
附 录		(77)
附录一	专利领域的条约概览.....	(77)
附录二	各国/地区专利法中有关规定的汇总	(78)

图表索引

表 1	2006 年不同类型用户的 PCT 专利申请情况	(16)
表 2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按语言分类)	(23)
图 1	1985~2005 年全球专利申请态势	(12)
图 2	2005 年各专利局的专利申请量 (部分专利局)	(12)
图 3	2005 年各专利局本国居民申请和非本国居民专利申请的数量	(13)
图 4	不同原始提交国和专利局的专利申请情况	(14)
图 5	2005 年本国居民专利申请量和企业研发经费	(14)
图 6	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量和非本国居民专利申请量 (2000~2005 年平均值)	(15)
图 7	1985~2007 年 PCT 专利国际申请态势	(16)
图 8	2006 年 PCT 制度的各类用户	(17)
图 9	全球专利申请量 (百万)	(19)
图 10	有效专利	(20)
图 11	各专利局的待审专利申请	(49)

综 述

2007年9~10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34届成员国大会决定，将向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提交一份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本文件是由秘书处据此向2008年6月23~27日举行的第12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本文件介绍了国际专利制度的现状，力图涵盖所有成员国的不同利益需求。报告包括三个主要部分：第二章至第四章论述专利制度的经济学原理及其在创新和技术推广方面的作用；第五章至第八章论述与专利制度相关的法律和制度问题；第九章和第十章重点讨论与更广泛的政策考虑和发展关注密切相关的问题。

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专利经济学原理和不同利益需求（第二章）

从经济学家的视角来看，专利制度的基本功能在于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并激发对知识成果的投资动力。专利制度就是通过赋予创新者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实施其专利的独占权，纠正市场失灵和创新不足。为了纠正独占权可能带来的市场支配力的效率丧失，专利制度除了包含其他的规定外，还要求专利权人公开其专利主题。专利制度通过对发明技术细节的这种公开，扩充了技术知识的公共拥有量，并在创新者之间形成竞争局面。专利制度的第三个功能在于，通过形成一种可交易的财产权来鼓励技术转移，从而改进知识的流动效率。

关于专利制度在鼓励研发和技术转移方面的作用，目前都是一些经验性且不确定的证据，从而使人们很难就专利制度如何有效推动经济发展这个问题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尽管如此，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无论是在国家制度还是在PCT国际制度方面，多数国家对专利的需求都在迅速增长。同时，非本国居民提交的申请所占的份额也在增长，这反映了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专利制度的利用情况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显著差别。但是，近年来源自新兴经济体的专利申请的数量增长迅猛。

通过专利制度实现技术公开（第三章）

源自专利信息的技术信息发挥着各种功能，服务于不同用户群。企业在制订研发计划、分析技术和竞争者的发展态势以及促进许可和技术交易时，都可广泛利用这种信息。此外，政策决策者可以将专利信息作为一种产业政策工具，例如，用以把握本国技术状况，亦可将其作为一种制定研发政策的参考。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专利信息能够通过互联网免费获得。工业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展导致了以非欧洲语言公布的专利文献的数量

不断增长。虽然源自专利信息的技术信息可以普遍地通过互联网获得，但有关授权专利法律状态的信息却较难通过在线服务获得。

技术传播和专利制度（第四章）

技术转移可以通过不同途径来实现，例如出版物、合作研发协议、合资协议或外国直接投资。在许多情况下，专利和技术诀窍（商业秘密）许可协议对成功的技术转移来说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第四章中，我们将技术转移的国际性与不断发展的跨国贸易和全球化结合起来讨论。技术转移的另一个方向是基础研究成果从研究机构向企业的转移，这种转移有利于将基础性的研究成果转化成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

一般而言，从竞争政策的角度来看，通过许可协议实现的技术传播能够促进市场竞争。但是，如果许可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与反竞争行为的禁止性规定相冲突，该协议一般会被视为无效。许多国家的竞争主管机构都颁发了关于许可协议的指南，明确哪些行为应被视为限制或扭曲竞争。另一个与竞争法和专利法相关的问题是专利联营协议对竞争的影响。

技术标准对不同技术之间的互用性和技术传播来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一些需要平衡专利权人、其他生产商和公众利益的问题，在这些利益关系中，专利权人的发明对技术标准的执行具有重要作用，其他生产商需要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而公众则希望有更多的互通互用的产品可供选择。

随着研发成本的不断增加，特别是在一些高新技术领域，近来出现了一些联合开发项目，吸引了大量的研究人员和投资者。本报告将简要介绍一些此类联合研究计划，如开放源代码计划、关于《医学研发条约》的提议，以及公—私联合项目等。

现有的多边框架（第五章）

目前，在专利领域，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多边条约有五项，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简称“PCT”）、《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议》（简称《斯特拉斯堡协议》）、《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简称《布达佩斯条约》）和《专利法条约》（简称“PLT”）；另外，还有同样由WTO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定”），该协议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一个附件。这些协议覆盖的领域、调整的范围和目标差别很大，从一般原则到国际专利分类标准不一而同。第五章从五个不同的角度简述了当前国际法律框架：框架原则、实体标准、形式要求、行政合作以及国际性的申请和审查制度。此外，本章对近来关于实体性专利法协调的磋商情况，即《实体专利法条约》（简称“SPLT”）草案也作了概述。

专利制度和业已存在的合作形式（第六章）

虽然一系列国际条约使得各国专利法不断趋同，但为适应各国不同的利益和需求，各

国/地区专利制度在体系结构方面还有很多不同之处。第六章重点讨论专利制度的基本要素,并阐述这些要素是如何在国家专利制度中得以贯彻执行的。此外,本章还描述了各成员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直接和间接的合作方式。

第一类要素是国家/地区专利局的专利审批程序,包括专利申请的提交、专利局对专利申请的处理(其中可能包括现有技术的检索和对专利性的实质审查),以及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在一些国家,还有行政异议程序。第二类要素为专利法的实体要求。本报告重点论述了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宽限期、充分公开、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和被排除专利性的主题,以及对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等问题。虽然面对新技术的发展,人们不断地重新审视、调整专利法,但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利问题仍然格外引人关注。因此,本章中还将讨论新兴技术领域出现的挑战。第六章还涉及专利制度有重要作用的一个管理问题,即专利质量管理。

专利制度的支撑架构(第七章)

一般认为,应当把专利制度放到国家经济与发展政策和战略中去考虑,以便使专利制度真正成为推动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工具。虽然专利法规定了专利制度的法律框架,但其他方面也需配套到位,包括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高效的行政管理以及司法制度。作为特殊的专业人员,专利律师(专利代理人)为国家专利制度的“制约与平衡”也提供着具有重要作用的服务,但在不同国家,他们的资质和职责不尽相同。尤其是在认可专利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信息的保密特权方面,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这在国际层面引起了关注。

为促进专利制度支持下的技术交易,很多成员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创建技术转移交易市场,支持技术投资和转让。第七章将介绍其中的一些措施。

影响专利有效激励创新的可知威胁(第八章)

第八章就诉讼和“专利丛林”对专利制度的有效运作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就诉讼而言,庭审程序的便利性、法律的确定性以及判决的及时性对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诉讼日益国际化,这种作用也变得日益重要。此外,随着技术复杂性的不断提高和以专利为基础的商业模式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通过向社会公开发明内容以换取专利独占权的现行做法是否能够激励进一步的创新产生了疑问。某些诸如“专利钓饵”的商业战略,以及在特定技术领域出现的“专利丛林”现象,都不合理地抬高了交易成本,从而阻碍了专利制度的有效运行,也为进一步创新和研发设置了障碍。

公共政策目标背景下的创新动力(第九章)

作为一种政策工具,建立专利制度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通过授予一种独占权,使专利权人能获得足够的私人利益,从而推动他们创造公共产品,即创造出能够有效向公众提供的新技术;另一方面,在一些公共利益至关重要的领域,如生命科学和为人类提供基本

需求的技术领域，专利制度所创造出的以市场为导向的激励因素并不总是有效的。本章在公共政策背景下从三个不同的方面对专利制度的创新效果进行了分析：专利制度对公共健康的影响；专利制度与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保存和利用，以及公平分享这种利用所产生的利益之间的协作与相互支持；与生命科学研究相关的伦理问题。

与发展相关的关注（第十章）

尽管前几章已涉及很多与发展相关的问题，但第十章要专门对成员国在不同论坛上提出的几个重要关注进行具体论述。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框架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08年3月召开了首次会议。考虑到创新能力的差距不仅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同时也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国际专利制度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各个国家的发展努力提供支持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的成本和获益；为充分从专利制度的公开机制和专利信息的获取中受益所需付出的代价；以及为设计一个既适合本国政策目标，同时又能符合国际义务要求，并能促进国际范围内的技术获取的国家专利制度所需付出的成本。上述很多关注都已经在以往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有所提及。

第一章 引 论

2006年9~10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34次会议要求其大会主席应当就讨论和提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开展非正式磋商,有关工作计划的建议应当提交2007年9~10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审议。虽然由大会主席主持的一系列磋商并未消除不同立场集团对工作计划实体内容的分歧,但主席最终向2007年9~10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提交了一份建议书。

该建议书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起草一份涵盖各成员国不同利益需求的国际专利制度报告,作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所述报告应当对国际专利制度的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包括反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讨论进程,但不作任何结论。所述报告要在2008年3月底前送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大会主席提交的这份建议书在2007年9~10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得到一致通过。

因此,由秘书处提交的本报告将作为2008年6月23~27日召开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12次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指示,本报告严格遵循2007年9~10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通过的大纲草案。但是,为使报告的结构更合理,在章节顺序上有所调整,全文共分三个主要部分:第二章至第四章论述专利制度的经济学原理及其在创新和技术推广方面的作用;第五章至第八章论述与专利制度相关的法律和制度问题;第九章和第十章重点讨论与更广泛的政策和发展关注密切相关的问题。与国际专利制度相关的大量问题都涉及发展,其中许多在本报告的不同章节中均有阐述。但第十章仍重点论述了一些成员国在不同论坛(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提出的主要关注。由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成本问题与专利制度的许多方面有关,这一问题在本报告的许多议题中都有论述。

正如标题所示,本报告涉及专利制度所谓的“国际方面”,但本报告的内容并不仅限于国际文书或者国际规范。本报告力图囊括与专利制度相关的各类问题,包括在国际层面上已经展开辩论的问题,或者看起来与国际讨论和考虑相关的问题。为控制本报告正文部分的篇幅,附加信息均包含在附录中。

本文件所用统计数据,如无其他标注,均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该数据库主要收录各专利局每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信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年均要求各国专利局提供统计数据,包括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实施量,这些数据均根据国别、日期和一系列其他标准进行分类。本报告使用的其他数据、信息的来源都在本报告相应部分作了标注。

第二章 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专利经济学原理和不同利益需求

在过去 20 年中, 知识产权已经被排到政策议程的重要位置。世界范围内的专利制度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人们普遍认为, 专利制度已经朝着强化和协调一致的方向迈进。

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① 无形资产(如商业秘密、专利、商标等)已经成为重要的商业资源。对企业来说, 将无形资产作为战略性商业手段已经很普遍。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都在知识创造活动中投入巨资。例如, 最新数据表明,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所有成员国的研发投入总计 7 720 亿美元。中国的研发投入达到 1 150 亿美元, 位居全球第三。^② 专利数据与世界范围内的创新活动十分吻合, 这些数据表明, 知识资产在现代经济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

随着专利制度的不断演变和专利活动的显著增长, 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专利制度已经受到密切关注。讨论集中在三个涉及面较广的问题: 专利制度的功能,^③ 专利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工具的有效性, 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于专利制度的利用。本章将主要讨论后两个问题。

第一部分重点讨论专利制度的经济基础。应当注意到, 关于专利经济学基本原理的讨论并不是现在才开始, 经济学家已经就这个问题讨论了 100 多年。本章的目的并不是要对专利制度的经济学原理进行详细分析和评述, 而是简要概述专利制度背后的主要理论。

第二部分对国家和国际专利制度的利用情况进行统计, 从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活动进行概述。

2.1 专利制度的经济学原理

2.1.1 激励创新

经济学家将技术和知识归为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是所谓的“非竞争”(它们可同时被

① 例如, 近年来, OECD 国家在无形资产上投入的增长率已经大大超过在有形资产上的投入。在 OECD 地区, 在无形资产上的投资约占 GDP 的 10%。美国近来的一些评估显示, 20 世纪 90 年代, 美国企业在知识资产上的投资大约为 8 000 亿美元, 与对有形资产的投资数量大体相当。

② 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投入的增长率高于主要的发达国家。中国自 2000 年起的研发投入每年增长 18%; 南非自 1997 年起的研发投入每年增长 8.5% (OECD 国家的研发投入自 2001 年起每年增长 2.2%)。非 OECD 国家在全球研发投入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③ 关于专利申请量增长对专利局的影响的问题已经有很多讨论。随着工作量的增加, 专利局是否有能力及时和高质量地处理专利申请已成为一个问题。